

#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社〔2019〕144号

## 晋城市财政局

#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市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晋市财预〔2016〕45 号）和市卫生健康委提供的资金分配意见，现提前下达 2020 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资金预算指标 80.68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

程序拨付使用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请按照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晋财预〔2010〕112号）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晋财预〔2013〕98号）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晋财预〔2016〕61号）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此项资金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”，县级经济科目列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0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市级  
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## 提前下达 2020 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 制度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(市、区)	2009 年户籍统计 农业人口数	补助金额	备注
城 区	61154	3.06	
泽州县	447840	22.39	
高平市	399781	19.99	
阳城县	313842	15.69	
陵川县	227007	11.35	
沁水县	163976	8.20	
合 计	1613600	80.68	

晋城市财政局  
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

科目名称	年初预算	实际支出	支出进度
行政运行	1000000	1000000	100%
其他行政支出	2000000	2000000	100%
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3000000	3000000	100%
其他资本性支出	4000000	4000000	100%
合计	10000000	10000000	100%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6日印发